单身承诺函

张家港市房产管理中心：

本人 ，身份证号 ，现在此对本人婚姻状况承诺如下：

1、兹承诺本人 ，男/女， 年 月 日出生，至 年 月 日止，从未登记结婚（包括事实婚姻）。

2、兹承诺本人 ，男/女， 年 月 日出生，至 年 月 日与 离婚后，至今未再登记结婚。

3、兹承诺本人 ，男/女， 年 月 日出生，自配偶 于 年 月 日死亡后，至今未再登记结婚。

本人对上述内容的真实性负责，并对此引发的后果本人负全部的法律责任。

承诺人签字、盖章：

日期： 年 月 日